**版本号：SCZE2025-ZB-1583-00120250707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医疗设备及临床实训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5-ZB-1583-00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委托，拟对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医疗设备及临床实训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5-ZB-1583-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医疗设备及临床实训设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拟采购一批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医疗设备及临床实训设备项目（一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医疗设备及临床实训设备项目（二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采购包2：

1、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26号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赵文

联系电话： 0919-8181243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五部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礼婷、马超

联系电话： 029-88490543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82,000.00元  采购包2：959,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标准按标段计取，不足6000.00元按6000.00元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490543

地址：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拟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及临床实训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8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3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微创心脏瓣膜手术器械包 | 1.00 | 1,55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可视喉镜 | 6.00 | 132,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9,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59,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成人心肺复苏模拟人带技能报告 | 6.00 | 348,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气管插管模拟人 | 4.00 | 21,2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脉象训练仪(教师机) | 1.00 | 7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脉象训练仪(学生机) | 4.00 | 312,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5 | 经穴及针刺仿真训练系统 | 2.00 | 22,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针灸手臂 | 4.00 | 16,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针灸腿 | 4.00 | 34,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针灸头部训练模型 | 4.00 | 33,6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针灸臀 | 4.00 | 32,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耳针灸模型 | 4.00 | 1,2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足针灸模型 | 4.00 | 1,2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多媒体按摩点穴电子人体模型 | 2.00 | 60,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微创心脏瓣膜手术器械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本项产品为核心产品，其包含以下所有器械。（本项产品最高限价为1,500,000元）**  1、基本要求（4项）  1.1材质要求：所有器械需为医用不锈钢材质  1.2产品材质硬度要求：维氏硬度≥500HV  1.3稳定性要求：在酸性和碱性环境下外观无明显变化  1.4器械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高温≥130℃环境下不会形变  2、具体参数（2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配置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2.1 |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 50°长款剪刀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 头端角度50°（±5%），弯头,加强型，刃片厚度≥1.2mm,刃片宽≥3.5mm,手柄长≥120mm，操作杆工作距离≥240mm，操作杆直径5mm（±5%），长度≥360mm,超锋利，可剪切钙化组织等。 | | 2.2 |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 30°长款剪刀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 头端角度30°（±5%），弯头, 加强型，刃片厚度≥1.2mm,刃片宽≥3.5,手柄长≥120mm，操作杆工作距离≥240mm，操作杆直径5mm（±5%），长度≥360mm,超锋利，可剪切钙化组织等。 | | 2.3 |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 30°主瓣短款剪刀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 头端角度30°（±5%），弯头, 加强型，刃片厚度≥1.2mm,刃片宽≥3.5mm,手柄长≥120mm，操作杆工作距离≥180mm，操作杆直径5mm（±5%），长度≥300mm,超锋利，可剪切钙化组织等。 | | 2.4 |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 长款微创针持直 | 2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 头端碳化钨镶片，直头,夹持2-0到4-0针，手柄长≥120mm，操作杆工作距离≥240mm，操作杆直径5mm（±5%），长度≥360mm，经久耐用，不易转针。 | | 2.5 |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 长款微创针持弯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 头端碳化钨镶片，弯头,夹持2-0到4-0针，手柄长≥120mm，操作杆工作距离≥240mm，操作杆直径5mm（±5%），长度≥360mm，经久耐用，不易转针。 | | 2.6 |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 主瓣短款微创针持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头端碳化钨镶片,弯头,手柄长≥120mm，操作杆工作距离≥180mm，操作杆直径5mm（±5%），长度≥300mm, 夹持2/0-4/0的针，经久耐用，不易转针。 | | 2.7 | 拉钩 | 微创加长勾线器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头端开口≥2.5mm，用于勾线，可用于穿刺，钝头，带菱形手柄，方便握持，全长≥330mm | | 2.8 | 胸腔组织钳 | 微创传统主动脉阻断钳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环柄带锁扣，双关节主动脉阻断钳，头端≥1x2无损齿，头端开口长≥75mm，纯无损齿工作距离≥60mm，整体长度≥330mm. | | 2.9 | 动脉瘤夹钳 | 微创可拆卸主动脉阻断钳 | 1 | 套（共5件） | 医用不锈钢材质，左弯，主动脉阻断钳，适用于微创瓣膜手术，≥14厘米,30度（±5%），≥2x3 DeBakey齿，由1个夹持钳，1个操作杆，3个独立钳头组成,共5件，钳头尺寸为小号75mm（±5%），中号85mm（±5%），大号95mm（±5%）, 满足可拆卸，可分离的要求，夹持钳长≥255mm、夹持钳孔径5mm（±15%）;操作杆长≥365mm、直径5mm（±5%）. | | 2.10 | 胸腔组织镊 | 长款瓣膜无损镊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无损伤镊，头端≥2.5mm, 手柄长≥120mm，操作杆工作距离≥180mm，操作杆直径5mm（±5%），长度≥300mm，经久耐用，抓持牢固且不损伤组织。 | | 2.11 | 胸腔组织镊 | 短款主瓣瓣膜无损镊 | 2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无损伤镊，头端≥2.5mm, 手柄长≥120mm，操作杆工作距离≥180mm，操作杆直径5mm（±5%），长度≥300mm，经久耐用，抓持牢固且不损伤组织。 | | 2.12 | 打结器 | 长款微创推结器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 头端45°（±5%），手柄长≥120mm，操作杆工作距离≥240mm，操作杆直径5mm（±5%）， 长度≥360mm | | 2.13 | 手术刀柄 | 微创加长刀柄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加长微创型，用于安装刀片，全长≥300mm | | 2.14 | 牵开器 | 加长吸引器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弯头吸引器，头端可拆卸，头端圆形带孔磨砂面，操作杆头端带≥10cm刻度，全长≥330mm | | 2.15 | 持针钳 | 大哈巴狗夹持钳套袋用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环柄带锁，用于夹持哈巴狗，弯头，全长≥25cm | | 2.16 | 凹凸齿止血夹 | 弯大哈巴狗套袋用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大号弯哈巴狗，无损齿，全长≥105mm | | 2.17 | 凹凸齿止血夹 | 直大哈巴狗套袋用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大号直哈巴狗，无损齿，全长≥105mm | | 2.18 | 拉钩 | 微创加长神经拉钩加强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加强加长型神经拉钩，圆柄，头端90°（±5%）钩状，长度≥360mm | | 2.19 | 拉钩 | 微创加长神经拉钩精细 | 1 | 把 | 医用不锈钢材质，精细加长型神经拉钩，圆柄，头端90°（±5%）钩状，长度度≥360mm | | 2.20 | 胸骨牵开器 | 微创小切口肋间牵开器 | 1 | 套（共7件） | 医用不锈钢材质，微创小切口肋间牵开器，含牵开器主体支架一个，三组不同尺寸深度可替换叶片（共6个),共7件，最大牵开长度≥165mm,臂长度≥115mm,大叶片≥深度65\*宽度35mm,中叶片深度≥50\*宽度35mm，小叶片≥深度35\*宽度35mm，适用于微创瓣膜手术和介入手术等 | | 2.21 | 桌臂 | 床旁扶镜桌臂 | 1 | 套（共3件） | 医用不锈钢材质，床旁固定桌臂，可完全拆卸分离, 头端可牵开≥0-15mm，总长度≥795mm, 底端长度≥310mm，中间长度≥205mm，上端长度≥280mm,头端长度≥135mm，底座≥高75\*宽45\*长80mm. | | 2.22 | 显微牵线夹 | 线圈 | 1 | 件 | 医用不锈钢材质，360°环形，内径度≥20cm，外径度≥22cm，含≥3个固定扣 | | 2.23 | 牵开器 | 引线器 | 1 | 件 | 不锈钢材质，头端钝圆光滑、带孔、可穿过肋间隙且不造成周围组织损伤。将缝线引置体外。全长度≥25cm | | 2.24 | 咬骨钳 | 咬骨钳 | 1 | 件 |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手柄长度≥120mm，操作杆工作距离度≥240mm，操作杆直径5mm（±5%），头端直径4.5mm（±5%）,弯头，长度≥360mm,用于咬除钙化组织。 | | 2.25 | 二尖瓣膜拉钩 | 左房拉钩 | 1 | 套（共12件） | 医用不锈钢材质,微创左房拉钩套装，含1个固定手柄，1个叶片夹持钳，1个改锥调节杆（调节叶片侧翼松紧度），1个万向调节固定模块, 3个带侧翼叶片，3个不带侧翼叶片，2个V型叶片，共12件，叶片尺寸分别为：带侧翼款大号叶片≥宽30\*高60mm，带侧翼款中号叶片≥宽30\*高50mm,带侧翼款小号叶片≥宽30\*高40mm。不带侧翼款大号款≥宽30\*高60mm，不带侧翼款中号≥宽30\*高50mm,不带侧翼款小号≥宽30\*高40mm，V型叶片尺寸为≥宽10\*高35mm。改锥调节杆尺寸为全长≥250mm，固定手柄全长≥200mm。叶片夹持钳全长≥240mm，固定模块内芯轴直径5mm（±5%），可控制叶片上下左右微调角度。 | | 2.26 | 器械盒 | 器械盒 | 1 | 个 | 标准铝制消毒盒，双层，带专用固定支架以及硅胶垫，长宽高≥450mm\*250mm\*75mm | |
| 2 |  | 3.其他要求：  本标段需提供样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1 |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30°长款剪刀） | 1（把） |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 | | 2 |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主瓣短款微创针持） | 1（套） |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 | | 3 | 胸腔组织钳（微创传统主动脉阻断钳） | 1（把） |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 | | 4 | 动脉瘤夹钳(微创可拆卸主动脉阻断钳) | 1（件） |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 | | 5 | 桌臂（床旁扶镜桌臂） | 1（套） |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 |   **样品提交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要求提交的实物样品提交到指定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四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拒绝接收。  **样品退还：**评标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代理机构统一封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如数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

标的名称：可视喉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6项）  1.具有拍照、摄录、定格功能；  2.显示屏旋转角度：前后≥ 0-175 度；  3.叶片型号齐全，具有大中小不同型号；  4.具有双重防雾功能，无需开机预热，开机即可防雾；  5.视野无盲区，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  6.技术参数：  6.1显示屏≥3英寸；  6.2像素：≥200万；  6.3分辨率≥1280\*1024；  6.4视场角：≥85°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成人心肺复苏模拟人带技能报告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模拟人功能**  1.1半身模型人，具备真实的解剖结构和手感；（单套）  1.2传感器可以显示正确的手部位置；  1.3在使用复苏球和口对口通气时，通气系统提供正确的胸部起伏；  1.4安装 ≥45 公斤按压弹簧，配置≥2个额外的弹簧，硬度分别为≥60公斤、≥30公斤；  1.5可以和自动的胸外按压机一起使用；  1.6可以使用复苏球囊通气、口对口通气、口袋面罩通气；  1.7可以进行环状软骨压迫操作；  1.8可以进行正压通气；  1.9可以模拟气道堵塞；  1.10使用正确的头后仰、压额抬下颌动作才可以打开气道；  1.11具备手动颈动脉脉搏功能（脉搏球）。  **2.具备 1 台技能报告仪（单套）**  2.1可以无线连接模拟人，反馈心肺复苏质量，同时连接监测 ≥6 台模拟人；  2.2具有学员模式和导师模式，导师模式可在心肺复苏模拟训练中加入重要项目注释；  2.3可以查看 CPR 的质量或考核总结评估查看学生的操作评分；  2.4技能报告仪实时反馈参数：按压深度、按压位置、按压速度、是否完全回弹、通气量、按压间断时间；  2.5技能报告仪考核评估参数：总结概括要点、总结性反馈详细内容、整体评分、按压深度/速度评分、是否完全回弹评分、通气量/次数/速度评分、按压时间比、按压间断时间评分、时间线上CPR按压通气质量详细记录；  2.6可以保存总结性反馈评分详细内容，将数据导入分析系统进行统计评估打印。  **3.配置清单：**  3.1半身复苏安妮QCPR模拟人身体1个；  3.2报告仪1台；  3.3模拟人面皮≥2块；  3.4模拟人气道≥2个。 |

标的名称：气管插管模拟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具备真实的气道解剖结构和特征；  2.可经口、鼻气管插管练习；  3.可以进行光导气管插管的使用练习；  4.可使用支气管镜练习插管；  5.可以插入喉罩(LMA)和复合插管；  6.可进行复苏球囊通气练习；  7.可以进行Sellick手法的操作练习，气管痉挛的练习；  8.可以进行清除呼吸道异物和分泌物阻塞的练习，液体异物吸引的操作练习；  9.人工通气时可见肺部胀缩进行呼吸音听诊；  10.可以模拟胃胀气和呕吐情况，插管过深可引起右侧肺扩展；  11.插管错误会发生报警声（模拟牙齿断裂）；  12.可模拟喉痉挛，模拟各种插管的并发症，增加插管难度；  13.通过对环甲软骨加压，改变气道位置，关闭食道；  14.配有单独的气道解剖模型，可示教讲解气道解剖结构；  15.模型可固定在训练板上,容易使用，配有手提箱、清洁用具及润滑剂；  16.主要配置：  16.1模拟人主体 1个;  16.2气道展示模型 1个;  16.3使用说明书 1套;  16.4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1套。 |

标的名称：脉象训练仪(教师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模拟≥25种人体常见脉象；  2.系统在一条高分子仿生手臂上自带≥25种人体脉象 仿真手臂质感柔和、逼真；  3.具有寸关尺3个诊脉部位，可通过触诊桡骨茎突找到关脉，定位脉诊的部位；  4.可检测触诊的力度：浮、中、沉、重沉四部取脉法，不同取脉力度下，脉象手感不同；  5.脉象压力可调节；  6.不同取脉力度下，脉象手感不同；  7.具有全体教学和考核功能：一个教师机可以控制多个学生机脉象训练仪。共有联机和单机两种工作状态，联机时单机接受装置在接受到联机命令后，键盘处于锁定状态，只能由主控台控制，通常在教学测试中采用；单机时解除联机状态，各单机脉象训练仪可自行进行各脉象设定及训练；  8.采用高精密动力输出装置，保证脉象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9.无线联网功能，有效通信距离≥200m；  10.屏幕显示的脉搏波与摸到的脉象完全同步。 |

标的名称：脉象训练仪(学生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本项产品为核心产品**  1.模拟≥25种人体常见脉象；  2.系统在一条高分子仿生手臂上自带≥25种人体脉象 仿真手臂质感柔和、逼真；  3.具有寸关尺3个诊脉部位，可通过触诊桡骨茎突找到关脉，定位脉诊的部位；  4.可检测触诊的力度：浮、中、沉、重沉四部取脉法，不同取脉力度下，脉象手感不同；脉象压力可调节；不同取脉力度下，脉象手感不同；  5.共有联机和单机两种工作状态，联机时学生机接受主控台命令后，键盘处于锁定状态，只能由主控台控制，通常在教学测试中采用；单机时解除联机状态，各学生机可自行进行各脉象设定及操作；  6.采用高精密动力输出装置，保证脉象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7.无线联网功能，有效通信距离≥200m；  8.屏幕显示的脉搏波与摸到的脉象完全同步。 |

标的名称：经穴及针刺仿真训练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模拟成年男性上身躯干，有真实的体表特征标志；  2.能实现头颈及躯干≥30个常见穴位的认穴及针刺训练；  3.训练系统中所涵盖穴位的知识全面、直观，有文字概述和各穴位的相关图片，包括横断面、矢状面的局部解剖图，以及穴位的三维解剖图、真人图；  4.训练中针刺某个穴位时会显示相应穴位的精美解剖分析图，同时也有相关的文字描述；  5.带有多媒体学习功能，可进行理论知识的学习、练习与考核；  6.练习与考核的形式及内容灵活，包括单选、多选及考核章节的选择；考核结束，系统自动评分。 |

标的名称：针灸手臂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模拟成人手臂。有皮肤纹理；  2. 仿真手臂骨，关节可弯曲，解剖结构包括尺骨、桡骨、尺骨鹰嘴等；  3. 可以进行上肢常用穴如合谷、曲池、列缺及上肢五腧穴等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的示教、练习及考核；  4. 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  5.主要配置：  5.1针刺训练手臂：1个；  5.2针灸针：1套；  5.3LED光源：1个。 |

标的名称：针灸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模拟成人腿部；  2. 仿真腿骨，关节可弯曲，可以进行多种针刺方法的训练；  3. 可以进行下肢常用穴及下肢五腧穴等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的示教、练习及考核；  4. 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5.主要配置：  5.1针刺训练腿部：1个；  5.2针灸针：1套；  5.3LED光源：1个。 |

标的名称：针灸头部训练模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模拟成人头颈部。有皮肤纹理；  2.可以进行头部常用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示教、练习及考核；可以进行多种针刺方法的训练；  3.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  4.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5.头部模型上标记有常用穴位，至少包括百会，四神聪，太阳，风池，头维，率谷，翳风，颊车，下关，地仓，四白，睛明，攒竹，鱼腰，耳门，听宫，听会，水沟，头临泣，印堂；  6.主要配置：  6.1针灸头部训练模型：1个；  6.2针灸针：1套。 |

标的名称：针灸臀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模拟成人下半身（腰臀部），有皮肤纹理；  2. 可以进行臀部常用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示教、练习及考核；  3. 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4. 臀部模型上标记有常用穴位，包括环跳、长强、会阳、神阙、关元、气海、天枢、归来、大横、承扶、居髎、维道、五枢、带脉、腰阳关、大肠俞、小肠俞、膀胱俞、秩边、次髎；  5.主要配置：  5.1针灸臀部训练模型：1个；  5.2针灸针：1套；  5.3LED光源：1个。 |

标的名称：耳针灸模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模型耳标出对应人体内脏和躯干在耳廓上的针穴位置；  2. 规格≥10cm。 |

标的名称：足针灸模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模型显示足针穴位的位置和适应症；  2. 规格≥10cm。 |

标的名称：多媒体按摩点穴电子人体模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穴位数≥120个；  2．符合人体解剖学标准，肌性、骨性标志明显、正确；  3．穴位符合中医经络腧穴学中的定位标准；  4．手指用一定的力度按模型穴位后，能在电脑显示屏上显示该穴位名称并同步报穴名；  5．若同时连接多媒体光电感应人体针灸穴位发光模型，则该模型同时相应发光显示；  6．模型底盘：≥4脚轮木质底盘；  7．点穴元件：微型轻触开关；  8．模型尺寸：≥170cm；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历天

采购包2：

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并安装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并安装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 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 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1.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 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 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若中标产品有原厂提供超过12个月质保期，根据具体情况重新约定涉及产品的质保期时间，其余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验收合格后12个月），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 工费、运输费、更换等维修或更换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采购包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若中标产品有原厂提供超过12个月质保期，根据具体情况重新约定涉及产品的质保期时间，其余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验收合格后12个月），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 工费、运输费、更换等维修或更换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乙方履约延误：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 止合同。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 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4.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 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乙方履约延误：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 止合同。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 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4.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 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若中标产品有原厂提供超过12个月质保期，根据具体情况重新约定涉及产品的质保期 时间，其余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验收合格后12个月），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 人 工费、运输费、更换等维修或更换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要求填写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要求填写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要求填写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要求填写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要求填写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要求填写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要求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docx 业绩.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产品清单明细.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产品清单明细.docx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投标方案.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docx 业绩.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产品清单明细.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其他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docx 业绩.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产品清单明细.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docx 业绩.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产品清单明细.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产品清单明细.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docx 业绩.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产品清单明细.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docx 业绩.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产品清单明细.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其他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docx 业绩.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产品清单明细.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原厂技术文件等资料，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指标均为一般指标，共36项[注：微创心脏瓣膜手术器械包中"3.其他要求"不计做产品指标]，达到或优于指标要求的，每项得0.7分；未达到指标要求的不得分，共25.2分。 | 25.2000 | 客观 | 产品清单明细.docx  标的清单  技术偏离表.docx |
| 产品可靠性 | 投标人需保证产品及材料进货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说明。 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齐全且附有相关说明得5分；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且附有相关说明，基本无缺陷得4分；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或附有相关说明，但有部分缺陷得3分；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或附有相关说明，但有较多缺陷得1分；本项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供货方案 | 评审内容提供供货方案。包含供货安排（包含对设备的购置、运输及派送等供货安排）；现场安装安排（包含供货后现场安装调试等现场安装安排）；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包含拟中标后计划供货及安装时间安排）；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 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8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5分；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3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5.8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 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3分；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1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5.8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包含售后服务条款（包含但不限于调换货和退换货服务等售后条款）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售后联系电话、联系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8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5分；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3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验收单等证明材料作为辅证材料。 | 9.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样品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样品得0.2分；另要求该项样品材质均匀、质量无缺陷、外观光滑并达到或优于技术指标要求，每有一个样品满足上述要求得0.8分；每个样品满分1分，总满分5分。（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原厂技术文件等资料，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指标均为一般指标，共76项，达到或优于指标要求的，每项得0.3分；未达到指标要求的不得分，共22.8分。 | 22.8000 | 客观 | 标的清单  产品清单明细.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
| 产品可靠性 | 投标人需保证产品及材料进货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齐全且附有相关说明得6分；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且附有相关说明，基本无缺陷得5分；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或附有相关说明，但有部分缺陷得3分；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或附有相关说明，但有较多缺陷得1分；本项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供货方案 | 评审内容提供供货方案。包含供货安排（包含对设备的购置、运输及派送等供货安排）；现场安装安排（包含供货后现场安装调试等现场安装安排）；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包含拟中标后计划供货及安装时间安排）；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15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 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13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10分；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5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 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5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3分；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1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包含售后服务条款（包含但不限于调换货和退换货服务等售后条款）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售后联系电话、联系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8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5分；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3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3.4分，最高得10.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验收单等证明材料作为辅证材料。 | 10.2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产品清单明细.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产品清单明细.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